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接受调查通知书

闽榕鼓城管罚调通字〔2025〕04241 号

何武基：

你（单位）在鼓楼区虎节路 27 号 4 座 205 单元南侧、北侧涉嫌未经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建设钢架、混凝土结构建筑物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；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到本机关接受调查，同时请携带下列材料：

☒ 规划部门 审批材料原件及复印件

☐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营业执照）原件 及复印件

☒ 个人（法定代表人）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
☐ 其他

如你（单位）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材料。

拒不接受调查的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理。

执法人员：朱志平 执法证号：13010199097

执法人员：吴永文 执法证号：13010199078

地 址：西洪路 181 号西洪小区 2 座一层 D101 号

联系电话：0591-67058008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盖章）

2025 年 11 月 28 日

